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3〕6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涌 2号大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补充评价审核意见的函

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《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涌2号特大桥工程通航孔净高尺度调整的请示》及附件等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审核意见如下。

一、该工程涉航参数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因建设单位原上报资料中桥型图数据有误，导致通航净高标注为11米。经核查，桥梁设计方案未调整，通航净高应为8.67米。因此，工程通航净高由11米调整为8.67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（二）其余涉航参数均不变。

二、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《广东省航道局关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涌2号特大桥工程(调整方案)跨越仙村水道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粤交航政函〔2017〕221号)的要求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